

人民服務隊訓練教材

地方基層組織

國防部新聞局編

地方基層組織目錄

第一章 地方基層政治機構的組織及職權

第一節 縣政府

第二節 區

第三節 鄉鎮

第四節 保甲

第二章 地方基層民意機構的組織及職權

第一節 縣參議會

第二節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三節 保民大會及戶長會議

第三章 地方基層的實際工作(一)

第一節 清查戶口

一、清查戶口的意義

地方基層組織 目錄

地方基層組織 目錄

- 二、清查戶口的目的
- 三、清查戶口的困難
- 四、清查戶口的方法
- 五、清查戶口的準備
- 六、清查戶口的實施
- 七、清查戶口的結果

第二節 編組保甲

- 一、保甲組織的意義
- 二、地方自治與保甲組織
- 三、新縣制與保甲組織
- 四、警察制度與保甲組織
- 五、如何編組保甲

第三節 組訓民衆

- 一、民衆組織與民衆服務隊
- 二、民衆服務的種類
- 三、組織民衆服務隊的過程
- 四、領導民衆服務隊的要領

第四章 地方基層的實際工作(二)

第一節 規定地價

第二節 開闢交通

第三節 設立學校

第四節 整理財政

第五節 開墾荒地

第六節 實行遺產

第七節 推行合作

第八節 推進衛生

第九節 厲行新生活

第十節 實施救卹

第五章 地方自衛武力

第一節 組織辦法及人員

第二節 訓練裝備及其經費

附錄

地方基層組織 目錄

地方基層組織 目錄

四

-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
- (二)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 (三) 戶籍法
- (四)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 (五) 縣保甲戶口編查法
- (六)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第一章 地方基層政治機構的組織及職權

第一節 縣政府

一、行政組織 縣政府的行政組織，依照各縣組織綱要的規定，縣政府設縣長一人，設民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的分配，由各省政府依縣的等次和實際需要擬定後，呈報內政部備案。縣政府置祕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的等次和實際需要擬定，呈報內政部核定。

二、縣長職權 縣長是縣政府的主管長官，按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縣長有以下各種職權：（一）受省政府的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二）受省政府的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縣長一方面是地方自治團體的執行者，同時又是中央行政的代理人。

三、縣政會議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縣長、國民兵團副團長、縣政府祕書、科長、指導員、警佐、督學、技士、會計員、縣金庫主任，以及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組織而成。每兩週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並為主席，如縣長因故缺席，則由縣政府祕書代理主席。開會時討論下列事項：（一）奉令辦理的事項，（二）縣政及國民兵團應辦之主要事項，（三）準備提出縣參議會的議案，（四）其他有關訓政的重大事項。

四、縣行政會議 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舉行縣行政會議，以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指導員、會計員、縣金庫主任、各區區長、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以及由縣長聘請本縣熱心地方公益的士紳六人至十人組成。每年開會兩次，由縣長召集，並為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縣政府秘書代理。開會時討論下列事項：（一）省政府及行政專員公署交辦事項的執行，（二）編製收支概算。（三）縣長交議事項，（四）出席會員提議事項，（五）地方法定團體的建議經會員二人以上連署介紹提出的事項。開會的議決案，由縣政府專案呈請省政府及行政專員公署核准執行。

五、一般設施 縣為自治單位，故新縣制的主要職責為辦理全縣地方自治。其主要事項如下：（1）戶口調查登記，（2）國民教育，（3）地方財政，（4）地方保健衛生，（5）漁林、畜牧的保護改良，（6）農產品的改良運銷，（7）橋樑、河堤、水利的興修建築，（8）道路街市的修築，（9）地方電話的架設，（10）地方合作事業的經營及監督，（11）圖書、體育場的規畫設置，（12）公園及民衆娛樂場所的規畫監督，（13）積穀、賑災、濟貧、育幼、養老及其他校救卹事項，（14）荒山荒地的調查墾殖，（15）初步地價調查，（16）地方警衛消防，（17）風俗改良，（18）公墓的規畫及設置，（19）名勝古蹟的調查保護，（20）其他依法授予事項。

六、與所屬各機關的聯繫 縣政府為一縣的最高行政機關，對於本縣地方自治事業及地方行政，負整個責任。欲提高效率，達成任務，縣政府對所屬各機關，須有密切聯繫，才可收到分工

合作的效果。其聯繫方法可分為設計、執行、考核三方面，也就是行政三聯制的適用。(一)設計方面，縣以下各機關，每年都應有一詳細計畫，以作施政方針，而簽訂計畫，應根據地方實情，統籌辦理。所以縣政府須協同所屬各機關，共同編造事業進行計畫。(二)執行方面，計畫之執行，縣政府居領導地位。欲求事業的順利有效推行，縣政府應隨時派員予以指導，並協助其解決困難問題。(三)考核方面，執行以後，應加考核，以明瞭是否和原定計畫相符，所以縣政府應考核所屬各機關事業推行的狀況，及其工作成績，而予以獎懲。

第一節 區

一、區的畫分 縣的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區的畫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由縣政府畫定範圍，層轉省政府核准，並報請內政部備案。若有所裁併，其手續也是如此。

二、區署的組織 區署為縣政府的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區署置區長一人，由縣政府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派。置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由區長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縣政府委派，並報省政府備案。軍事指導員應由區國民兵隊附兼任。區署因事務繁簡，酌置僱員及區丁，並因辦理建設事業的需要，酌置技術人員。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三、區長的職權 區署既是縣政府的輔助機關，所以區長的職權為代表縣長辦理地方行政，並督導各鄉（鎮）推進自治事務。

四、區職業訓練班 縣內應分區設立職業訓練班，招收志願就業或應需就業者，施行技術訓練。其目的在運用教育方法，灌輸知識，培養技能，訓練公民道德，以增進人民生產能力，並改善職業生活。

五、建設委員會 區建設委員會，為區內鄉村建設、研究、設計、協助、建議的機關，以區長及區指導員及會同聘請的地方公正人士五人至七人組成。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另電副主席一人，由會員推選。主席副主席及會員，均為名譽職。在辦理區內衛生、農田、水利、森林、道路、橋樑、及有關農村經濟的建設事業時，都先交區建設委員會詳加討論，擬具方案，然後由區署報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節 鄉（鎮）

一、鄉（鎮）的畫分 鄉（鎮）內的編制為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至於鄉（鎮）的畫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為標準。由縣政府擬定，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鄉（鎮）長協商解決。

二、鄉（鎮）公所組織 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並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

襄助之。鄉（鎮）長得兼任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但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亦不得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議就公民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二）普通考試及格者，（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者，（五）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鄉（鎮）長副鄉（鎮）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得由鄉鎮長兼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長兼任。各股因事務的繁簡，及實際需要，可酌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三、鄉（鎮）長的職權 鄉（鎮）長的職權為受縣政府的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所以鄉（鎮）長也是一方面辦理自治事務，一方面推行國家行政。

四、鄉（鎮）務會議 鄉（鎮）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一）鄉（鎮）長副鄉（鎮）長，（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三）鄉（鎮）國民兵隊長、隊附，（四）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五）專任事務員。此外本鄉（鎮）內與所議事務，有關的保長也得列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並為主席，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每月開會一次。討論下列事務：（一）鄉（鎮）自行舉辦事務，（二）關於鄉（鎮）中心工作的實施，（三）縣政府委辦事項的執行，（四）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的執行，（五）提交鄉（鎮）民

代表會的議案，(六)出席人員的提案，(七)本鄉(鎮)公民十人以上的提案。

五、一般任務 鄉(鎮)爲法人，其自治工作，必須與縣有明顯的畫分，屬於鄉鎮的自治事項，以各鄉(鎮)的人力物力財力辦理。鄉(鎮)保除執行上級官署的委辦事項外，其應辦的主要事項如下：(1)辦理戶口調查及戶籍人事登記(2)編組訓練國民兵隊，(3)維護地方治安，(4)預防天災人禍，(5)振災濟貧育幼養老，(6)辦理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7)調查登記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8)辦理成人補習教育及職業訓練，(9)辦理民衆教育館、體育館、及其他民衆娛樂場所，(10)籌集國民教育基金，(11)調查整理地方公有款產，(12)調查登記公私荒山荒地，(13)改進漁林畜牧，(14)辦理農產品改良運銷，(15)改進手工業，(16)舉辦農工產品比賽，(17)興辦其他各種造產事業，(18)興修橋樑、河堤、堰閘、池塘，(19)修築保護四境道路，(20)修築街市，(21)架設保護鄉村電話，(22)創立合作社，經營各種合作事業，(23)協同調查地價，(24)設立衛生所及保健藥箱，(25)提倡滅蚊滅蠅運動，(26)取締不潔飲食，(27)設置公墓，(28)掩埋露屍露骨，(29)禁烟禁賭，取締游惰，(30)改良風俗革除陋習，(31)獎勵節約儲蓄，(32)調解紛爭，(33)保護名勝古蹟，(34)其他鄉(鎮)保認爲應行舉辦的事項。

第四節 保甲

一、保的編制，保爲鄉(鎮)的構成分子，自治事業能否執行得當，須看保的編制是否健全

。按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保的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保的區域畫分，與鄉（鎮）區域畫分相同，以適應環境需要爲主。畫定以後，即按家保立界牌，按甲編訂門牌。

二、保辦公處的組織，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保幹事各一人保長得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長，但在經濟教育發達的區域，得不兼任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也不能兼任甲長。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下列資格者選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經訓練及格者（四）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在未選舉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被罷免時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兼任，警衛幹事得由保國民兵隊長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由國民學校教員担任。

三、保務會議 保務會議的組織：（一）保長副保長，（二）保國民學校校長，（三）保國民兵隊長附，（四）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除以上出席人員外，有關的甲長也得列席。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前五日召集，討論下列事項：（一）議定保甲規約，（二）保民大會決議案的執行，（三）提交保民大會的議案，（四）出席人員的提案，（五）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的提案。

四、保長的職權 保長主要職權爲受鄉（鎮）長的監督及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保長可就本保人力財力物力，指導全體人民，辦理本保應辦事項。

五、甲的編制 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甲的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

戶。

六、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以上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七、甲長的職權。甲設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並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為甲內法定執行人員，受保長的監督指揮，辦理本甲內自治事務。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二章 地方基層民意機構的組織和職權

第一節 縣參議會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其組織、職權、以及縣參議員的選舉、罷免等，約如下述。

一、組織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而成。並得加選依法成立的職業團體代表爲縣參議員。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並爲主席。置祕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

二、職權 縣參議會職權如下：（一）議決推進地方自治事項，（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三）議決縣單行規章。（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五）議決縣有財產的經營及處分，（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九）接受人民請願，（十）由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

縣參議會須有全體議員過半數的出席才得開議。議案的表決，須經出席議員過半數的同意。縣參議會議決的預算，審核的決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決議案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省政府認爲縣參議會的決議案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三、參議員的選舉及罷免 縣參議員的選舉，由縣政府辦理，以民政廳長爲選舉監督。其選舉方法有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一)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者，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不滿七鄉(鎮)的縣，仍應選出參議員七人。其名額支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情形，並報內政部備案。選舉時以鄉(鎮)公所爲投票所，採取集會方式投票，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的投票爲當選，如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二)職業選舉：由職業團體選出參議員的名額，不得超過總額的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爲單位，按自由職業團體合爲一單位，按會員多少分配其應出的名額。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的職業團體，且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爲限。縣參議員如有違背民意或不法行爲時，得由原鄉(鎮)民代表大會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的出席，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的決議，予以罷免。

第二節 鄉(鎮)民代表會

鄉(鎮)民代表會，是全鄉(鎮)人民的代表機關，其組織，職權和代表的選舉、罷免，約述如下：

一、組織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的保民大會各選代表二人組成。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主席一人。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如有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二、職權 鄉（鎮）民代表會的職權：（一）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的經營及處分事項，（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的公約，（五）議決本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的公民建議事項，（六）選舉或罷免鄉（鎮）長，（七）選舉或罷免本鄉（鎮）的縣參議員，（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九）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決的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所審核的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予以公佈。

三、代表的選舉及罷免 鄉（鎮）民代表選舉事務，由鄉（鎮）公所指導各保長辦理：（一）被選舉資格：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惟下列各項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1. 現住本鄉（鎮）區域內的公務員，2. 現役軍人或警察。3. 在校肄業的學生。（二）選舉方法：鄉（鎮）民代表的選舉，由各保長在召集保民大會時舉行，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以得票較多者當選。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補充。選舉完畢後，由保長將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和後補當選人。

鄉（鎮）民代表違背民意或有不法行為時，由原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節 保民大會及戶長會議

一、保民大會 (一) 組織：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並為主席。但對於保長副保長有利害關係的事件，應自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二) 職權：保民大會的職權，(1) 議決本保保甲規約，(2) 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的公約，(3) 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4)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5) 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6) 選舉或罷免鄉鎮代表會代表，(7)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8)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的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二、戶長會議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長組成。其職權：(一) 選舉或罷免甲長。(二) 執行政令的事項，(三) 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四) 本甲內清潔衛生事項(五) 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關於甲長的選舉或罷免，應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的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